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7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瑋庭

債 務 人 周鈞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
001	11,981元	114年4月22日	2.295%	自114年5月23日起
002	243,016元	114年3月22日	2.295%	自114年4月23日起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